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财农〔2024〕148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低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及县级申报需求情况,现按因素法切块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低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200万元,款项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本项资金从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中安排,同步下达资金分配表及任务清单(见附件1)、绩效目标(见附件2)。请按照有关专项资金

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做好绩效跟踪管理，优先保障脱贫户住房改善需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人到户。

- 附件：1.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低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2.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低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低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
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县	补助金额 (万元)	约束性任务
南安市	107	帮扶不少于 36 户低收入农户
安溪县	38	帮扶不少于 13 户低收入农户
永春县	25	帮扶不少于 9 户低收入农户
德化县	30	帮扶不少于 10 户低收入农户
合 计	200	帮扶不少于 68 户低收入农户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低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低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422001-泉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	补助项目/区域			区域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扶持 52 户以上低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统筹安排财政衔接资金扶持资金	正向	等于	200	万元
		数量指标	帮扶对象数	帮扶低收入农户户数	正向	大于等于	68	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住房安全成果是否巩固	扶持对象住房条件是否得到提升	定性	是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当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	正向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投向合规率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比例	正向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